**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包括定价方式在内的交易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泽艺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力

 年 月 日